**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类别 | 责任清单 |
| 1-1 | **工贸** | 1.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4.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7.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投保足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8.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9.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条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10. 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  11.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2.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